**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延後申請書**

所組代碼：　　　 　　 所別：　　　　　　 組別：

學年： 學期：　 學生：　　　　 學號：

學生擬延後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考試時間擬為　 年　 月　 日，敬請照准。

延後理由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

**說明：**

1. **本學期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延後舉行學位考試，最晚應於上學期1月14日或下學期7月14日前(規定時間到期後兩週內)進行學位考試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**